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方法和流程，确保公司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 拟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公司、子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含账面值与评估值，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除外。上述指标涉及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四) 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 1,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前述标准；未达标准或无具体金额但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五)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简称、章程、注册资本、地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变更；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高管（以下简称“董高”）变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变更；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托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总资产 3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员变动、

核心技术失效或被替代、重大环境及安全事故、业务停顿等；

（七）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业绩预告及修正、利润分配、股票异常波动、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事项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

第五条 董高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提前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秘，董秘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发现不当情形，董秘应及时书面通知拟买卖的董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义务人应当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及时以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秘报告，并及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

（三）董秘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后向董事长汇报；

（四）需要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涉及财务监督、内部控制、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同时抄送审计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知道或应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后，报告义务人应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第九条 董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披露的事项，由公司证券部按程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是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证券部的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日常接收部门，由董秘领导，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高作为报告义务人，同时负有督导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披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披。

第十五条 董秘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披等方面的沟通、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及时、准确。

第十六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此导致信披违规，由报告义务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甚至解除其职务，并可依法向其追

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及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